

工讀金規劃原則建議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列管之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規劃及應用原則，建議如下：

1. 因勞保費率計算緣故，常態性工讀生須集中每人每月工讀時數，學期間，工讀生每月請領金額須為 8,000 元以上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生可工讀之時段較長，請領金額須為 10,000 元以上為原則。
2. 臨時性專案活動所需學生人力，請各單位優先運用重修學生該學期服務教育課程之服務學習施作單元服務時數支援。
3. 臨時性專案活動之工讀生人數應詳列工作內容與地點配置及估算方式，且工讀生個人預算時數以單日 4 小時為編列原則(因活動屬性或特殊原由無法配合者，須於活動預算簽核時，另加註說明)。
4. 工讀生個人單日總工讀時數(該日常態性及臨時性專案活動之時數加總合計)，以 6 小時為原則，切勿超過 8 小時。
5. 工讀生個人單週工讀天數(常態性及臨時性專案活動之天數加總)不得超過 5 天，且單週累計時數(常態性及臨時性專案活動之時數總計)亦不得超過 40 小時。